

我的父親與我與我的母親

晚上坐在電腦前，百般無聊而抬起頭來的時候，突然發現爸媽的婚紗照就掛在面前牆壁上。

照片本來是黑白的，拍了再去請人家塗成彩色的，所以仔細看的話，會發現顏色頗為不自然。不過似乎是唯一的一張婚紗照，或者是最好看的一張了，才得到這樣高高懸在牆上的權利。照片差不多只有 A4 這麼大，畢竟那不是時興豪華婚紗照的年代，小小的一張，特地去相館拍的，應該也是經濟上還算過得去才能擁有的。照片上的爸媽都還非常年輕，算起來那時候的爸爸跟我現在一樣大，而媽媽則更小些。媽媽在我這個年紀時，大姊已經一歲了。

在一般無風也無雨的家庭，發現爸媽的婚紗照也不算多希奇的事吧。而我剛剛抬頭的時候，卻著實因為發現了這張婚紗照而嚇了好大一跳。

他們分手已經十年了，差不多整整十年。離爸爸離開家，也已經八、九年了。我很驚訝，媽媽還沒有把照片除下。

上了研究所以後，我離家一個人住了兩年多，一直到最近才搬回家。家是樓中樓，絕不是豪華的房子，甚至可以說，有些過於潮濕了。白蟻把家中好幾片牆的書給咬壞，有著爸爸手澤的書給丟了一大半。媽媽的膝蓋不好。除了膝蓋她還有幾處飽受病痛所苦，但主要是膝蓋的不好，使她無法輕易地常常到樓上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被她忽略的緣故，才使這張婚紗照一直掛在牆壁上。

畢竟對於這樣糟糕的分手，她是充滿怨念的。是那種十年了也無法裝作若無其事問候幾聲，在女兒的婚禮上也無法給對方好臉色看的那種。

媽媽手上拿著一束小的捧花，捧花的藤蔓長長地拖到了地。爸爸站著丁字步，他有短的白色手套，但是沒有戴著，只是拿著。西裝頭，還稱得上是挺拔，戴著黑框眼鏡，這樣與笑容滿面的媽媽一起看向鏡頭。一起完成這樣一幅畫。

之後他們遇到很多糟糕的事，到最後他們已經無法一起面對。

而我第一次知道他們年輕的愛，是在十年前的那個愚人節，姊姊在客廳悄聲跟我說：爸爸以前很窮，要約會的時候常常就是跑去我媽她家樓下，大叫她的名字，說，來啲！我們去吃包子！

「來啲！我們去吃包子！」

另一個姊姊則拿出了媽媽年輕時的照片，穿著旗袍的母親微笑，端莊，而且窈窕。黑白的照片，她頭髮簡單地挽起。不是湊巧，我們在看照片的時候，他們正在商量，該怎麼離婚。

我無法理解為什麼叫一聲吃包子對我來說會那樣生動，但是更不知道為何，從此我確定他們是愛過。雖然他們分開的這些日子，對我來說不像十年，而是像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久。也許一直久到連我也開始失聰與痛風的時候，這麼看一張年輕的照片便能若無其事，把那些他們二十來年婚姻的苦難，都輕盈地放下，然後安然地離開。

那年他還沒有高血壓，也暫時沒有其他的女人。他沒有過大的小腹，銀頭髮或是白頭髮，也沒有關於愛情的陰影。正是因為他愛上了一個女人，這樣的力量使他跨越了中央山脈，迎娶宛如地主之女的母親。而她也這樣的快樂，天性與快樂的童年使她相信她將有一段幸福的婚姻，卻沒想到這的確只是一段而已。那時候她還這麼青春、這麼美，也不知道自己將在接下來的數年中，從一個地方的大家閨秀，變成一個最最勞累、面向一整個嚴厲大家族的外地長媳。她沒有得到婆婆的疼愛，甚至也沒有得到丈夫的忠心。所有快樂她都非常辛苦地從碎片中撿拾起來，而快樂若要這樣找尋絕對是最消耗人的耐心。他們結婚了，結婚的時候都想著永久的。結果過了二十幾年，這兩人現在什麼也不相信。

他們還生了一些兒女。大部分兒女都像他們做個什麼也不相信的商人，有的成功，有的失敗——暫時成功，與暫時失敗。他們最小最惹人疼的小女兒，沒有從商，但長大後就不再可愛。如同她的父母親一般，她什麼也不相信，而且彷彿承繼了一些她的父母中年才有的疲倦，一副好像在恆河洶湧的長流中拼命想要站起來的模樣。她想，總有一天要站得直挺挺的。這一生總要有時候，是能夠站得直挺挺的。到那一天，傷痛也無所謂，缺陷也無所謂，過去都不再重了，只有這麼真實地頭頂著藍天白雲，手指掠過恆河水。

所有嚴厲的風雨都指向最後的平息。我相信。

而且也沒有別的路了。

⊕

父母離婚以後，爸爸仍在同一個屋簷下與我們住了兩年。爲了不可理喻的理由：讓孩子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像玻璃瓶掉在地上跌的粉碎，然後又若無其事地把碎片撿起來，用白膠黏回原本的形狀。任何人都可以一眼看出它曾經破碎成

什麼模樣，也知道它是如何勉強維持原有的形狀。這兩年在我們曾經一起慢慢建立起的幸福空間中，我沒再叫過一聲爸爸。他下班以後，就關到主臥房，一個人默默地洗冷水澡，然後洗衣服。最不喜歡吃外食的他，三餐都以便當解決。他過著他最不擅長的生活。沒有人要跟他說話。

我的房間與父親的房間相鄰，父親要回房間總必須先經過我的房間。隔著全不隔音的和式拉門，面對高中厚重的參考書、考卷上的紅字，每日我聽著父親拖著沉重的腳步走上樓梯，經過我的房間，走入他的房間，然後關上他房間的門。早上晨光閃耀時，看見他無話的身影映在拉門上，拖鞋嘎吱嘎吱地響，下樓離開去上班。偶而他想跟我說些什麼的時候，我就與門上的影子對話。我對影子粗暴的回應，影子對我也焦躁地數落。父親在影子的後頭，影子把他拖著走。沒人發現這件事，除了我。

在這兩年中，發生了一件事。

那時候我高二，數學非常差勁，每次段考的成績單都叫家人倒盡胃口。學校就在家的隔壁，每天放學回家，不論如何拖延，最多也只要花十分鐘就能抵達，而這十分鐘就全是連接兩個洪荒的蒼白橋樑。沒有所謂出口，我終年在橋上來回奔走。

那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下午，一個極為無聊的一天，學校與我家都一如往常的困窘。我放學回到家，用滿是金屬腥味的鑰匙打開家門，然後在玄關脫掉絕望的黑皮鞋，鞋櫃旁就是通往我房間的樓梯。正當媽媽走過來要幫我關門，我習慣性地準備衝上樓把自己關在房間裡的時候，抬頭看到樓梯的梯級上有個小東西。很小很小，就在樓梯一半的地方。我慢慢地走上去看，發現那是一個很小很小的塑膠玩具飛機，大約只有六分之一個手掌大，鐵灰色，做得非常粗糙，從任何角度來看都非常普通與不起眼的小玩意。丟在路上，也不會有小孩撿起來玩。我說，這是什麼？

媽媽說，是爸爸在路上撿回來要給你玩的。

「爸爸在路上撿回來要給你玩的。」

那時候我十七歲，初戀的年紀，整天忙著如何跟男朋友在管教甚嚴的古板學校裡談戀愛，讀越來越深的書，談一些非常虛幻的事情，雖然事後想起來都不過是青春而已。然而，貨真價實的是，我已經十七歲了，雖然彆扭，也能算是半個成人。我爸居然還會做這樣的事。精準一點的說，是在路上撿別的小朋友不要的普通塑膠玩具飛機回來給我玩。錯亂。感受錯亂，好像我還活在小時候，或他還

活在小時候，那是我的小時候。但是我已經從我的小時候出來了，他還留在我的小時候中，跟我的小時候聊天，照顧小時候的我。好像他緊緊抱著什麼，不願意到現在來。

發生這件事情沒多久以後，他就搬走了。

我仍留著那台小飛機。

⊕

後來，我也談了幾段戀愛。在每一段最好的時候，我都想著結婚，而結局是終於沒有。每一段戀情，總是在以十幾歲的心情開始，卻以中年的疲憊結束。我們道再見一次比一次說得更好，越晚認識的戀人，分手後越能禮貌的相對。

⊕

據我所知，母親沒有再談過戀愛。

四個孩子對於這件事情都抱著同樣的想法。如果母親再談戀愛，我們不可能有任何拒絕的態度。誰都會想要老來伴的，我們一致支持。

但是母親始終沒有。一年、兩年、三年，我們想她或許是因為忘不了爸爸，或者傷痛尚未平復，沒法子一下接受別人。然而四年、五年、十年都過去了，她仍然單身。不僅沒有來往親密的男性朋友，連可堪懷疑的對象都沒有。她的個子很小，生著娃娃臉，雖然常年辛苦的歲月在她身上留下了紮實的痕跡，笑容卻是數十年不變的孩子氣。她仍然注重自己的身材，嚴格管控飲食在最有中年發福危機的時候。她出門仍然注意打扮，喜歡漂亮的飾品，走路提醒自己要氣度瀟灑。

她成功了，她沒有顯著的發福，也依然儀態雍容。但她始終沒有談戀愛。

孩子都離家以後，她養成天天在家抱著電話講的習慣。她打電話給許多朋友、許多朋友也打給她。電話成日在響，不在響的時候多半是正在講。她把生活每件瑣事都跟朋友分享。由於重聽日漸嚴重，她在一樓與鄰居面對面聊天的時候，身在五樓的我也能一字一句聽得分明。

有一天我正在準備期末報告，心裡正煩躁，忍不住因她聊天聲音過大而發了脾氣。吵到後來，她很傷心地說，她也不願意這麼大聲。

「只是我都聽不到自己的聲音。」

⊕

國中的時候，有一陣子，爸爸天天來學校接我下課，目的是怕我下課以後還在外面遊蕩，幹些無關緊要卻不太值得的壞事。後來想起來，這種行動無疑是一種監視，但當時我沒有這麼反感。家離我讀的中學不遠，走路大概要半小時。爸爸有時開車來接我，斗大的車燈照著校門，我很快的迎上去，也沒有想過為何永遠是我爸的車排第一個。

然而我最喜歡的還是爸爸走路來接我放學。

我們一起走下山坡，沿著人行道走回家。爸爸與我並肩走著，走過了文具店之後，又過了一段距離，就是豆花店，再遠一點有賣包子饅頭的地方。爸爸身上永遠都帶著零錢，一個包子六塊錢，菜包肉包都十二塊；豆花店不常開，招牌放在人行道，店在三十公尺外的山坡上。我們就這樣並肩走著，買一碗豆花或一個包子，往家的方向邊走邊吃，聊天。馬路靠家的這一邊是寬不到兩公尺的人行道，店家不多，大部分是凋落的住宅，還有一個軍營門口。沿著整個紅磚道，有著一排整齊、普通的路燈。

那時我放學是下午五點半左右，正好是天要黑了，傍晚時分。拿著一個包子，我蹦蹦跳跳，書包當然是爸爸背。路燈已經打亮，偏藍的天空漸漸低沉，每隔四公尺左右的一個路燈，在地上照出一個個圓。有時落後在爸爸後面，我就看著爸爸從一個光圈走到黑暗裡，然後又從黑暗走進另一個光圈。光圈與黑暗一直交錯到家裡的那條巷子，我吃完包子把塑膠袋遞給爸爸。對，給爸爸，讓他拿去丟，當然不是自己拿著，也不是塞在口袋裡，而是給爸爸拿著。這是我印象中最後一段跟爸爸真心快樂度過的時光，以後就再也沒有了。

我也不再去那家包子店。

⊕

大部分的我們，都已經不記得母親是女人了。但說也奇怪，如果今天她是別人的母親，我們當她是個女人毫無困難。然而我們對母親卻永遠有意無意地忽略著：關於女人的這個部分。當她慢慢在老，有時候我坐在家裡感到真可怕，人怎麼有可能這樣一點一滴被同樣的生活消耗著？

被老緩慢著侵襲的母親，不知為何我並沒因此產生更多的憐愛，反而是有些

畏懼，因為老如同一種腐爛的氣息，它會腐壞它所碰觸到的一切。我小心地觀察她，但對於她的某些行徑總是感到不自在。她的臉有些油亮，暗沉而有斑紋，她的頭髮是燙過後不自然的捲度，她希望看起來年輕些，你就會從她的服裝上看得出來。有時候你希望她不要穿粉紅色、有時候你不希望她穿有腰身的裙子把自己毫不纖瘦的腰臀形狀暴露出來。你根本不敢想她現在還有沒有慾望。

你看到她在鏡子前左顧右盼，你心裡只有一種感覺，那就是害怕——真是害怕極了。而當你看到她年輕時候的照片，你又嚇壞了。那年輕姣好的身軀與皮膚，明明就是今日的你。

整個晚上做著惡夢，夢到她從昨天那個淑女變成今日這個母親的歷程：苦難毫不遮掩地向她暴露，消耗她的青春，也消耗她的身體。

你看到她喜歡 Hello Kitty，你覺得不太自在，因為她四歲的小外孫女也喜歡。你看到她發出可愛逗娃娃的聲音也會不自在，你眼中她皮膚的皺摺遠比小外孫女光滑的肌膚還要更引人注目。

她是一個老的示範了，一個活動的、被侵占中的，老的示範。你因為熬夜熬得擔心自己會過勞死的時候，還恐懼地看著鐘，想到她又少了一天的時間，而她不明白自己被奪走的是什麼。沒有人知道我們真的被奪走了什麼。

除夕夜我趁著廚房手忙腳亂，走進廚房給她一個擁抱。我想到已經很久沒抱過她，也不知道怎麼下手。我不希望讓最後一次擁抱在很悲傷的時候，但偏偏這又是一個天有不測風雲的年代與社會。我想我真是笨手笨腳極了，因為差點打翻了什麼東西，而且只維持了幾秒鐘。明天，我也會老吧。從三、四十人一大家子的年夜飯，終於到了兩人面對面的年夜飯。老著老著，我們都不斷老著，原本想緊緊抱著不放的東西，都隨著年老與自動失憶，慢慢地放手了。

⊕

我曾經做過一個夢，夢中我與你一起跳舞。你穿著滑稽的大喇叭褲，輕鬆自在在地跳著，我則舞步笨拙，手腳不協。你說，妹妹，快點跟上來呀！再不來就來不及了！但我怎麼也跟不上你。你終於越跳越遠，我急促地努力搖擺著，卻始終只在原地踏步。你的身影完全消失了以後，我還聽見那邊的地平線外傳來你的聲音。你說：「妹妹，快跟上來呀！」

我會跟上來的，等我。

⊕

父親打電話來。

開頭他問我在哪裡，吃過飯了沒。我說，還沒，正要煮。他問，煮些什麼呢？我說，蘿蔔排骨湯。他說，水沒開要先放蘿蔔下去，蘿蔔才不會苦，以前你媽都那樣煮，最好吃了。

我說，我知道了。

⊕

母親打電話來。

她開頭問我在哪裡，吃過飯了沒。我說，吃過了，正在宿舍念書呢。她說，噢，什麼時候才要回家來呢？我說，不知道，下禮拜二吧。她說，噢，我買了很多大蘋果跟螃蟹，你沒事就回來家裡吃，吃不完就帶回去。我說，好。她又說，家裡有一封你爸爸的稅款通知單，有空回來拿去給你爸爸。

我說，我知道了。

⊕

我走回自己的房間，把數位單眼相機拿出來。走回爸爸媽媽的房間，我把相機舉起來，對著牆上那張婚紗照，景框切齊相框的邊緣，一連按了好幾次快門。他們相依偎著，平靜地躺在我的相機裡頭，兩個人在一起，溫柔靦腆地對我微笑。這一次再也不會失去他們了，我想。我把時間定住，放在我這再也不用擔心被丟棄。你們誰都不用再怕了。把相機放下來的時候，我掉了眼淚。